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06.07.13 課程委員會修訂

106.07.13 系務會議 通過

106.07.17 院務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招生規定」及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修業年限最短一年，最長四年，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
第三條 畢業學分：至少 52 學分。

第四條 課程分流：本系碩士班修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分流。

第五條 畢業規定：

1. 學術研究型修習規定：

(1) 學分：必修課程 43 學分，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。

(2) 通過學科考試。

(3) 通過外國語文檢定門檻。

(4)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門檻

(5)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2. 實務應用型修習規定：

(1) 學分：必修課程 46 學分(包含校外實習 320 小時，3 學分)；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。

(2) 通過學科考試。

(3) 通過外國語文檢定門檻。

(4)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門檻

(5) 完成實務應用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，學位考試依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，考試委員須包含至少一位業界專家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課程委員會訂定、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